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彩虹律师、杨雪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委托出席的授权程序

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委托出席的授权程序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委托出席的授权程序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议案》，该议案在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所述内容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没有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也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集人委托出席的授权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

(1) 现场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机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公司出具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根据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网络投票系统共收到有效投票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过半数同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特此公告。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本頁正立) 去為《北京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市十龍佳業房地產

北京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 (蓋章)



見證律師 (簽字)